**长治市潞城区财政局**

**2024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公示**

**（2024年8月1日-2024年9月10日）**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局拟对长治市潞城区交通运输局、长治市潞城区第三中学校、长治市潞城区潞航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三家单位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内容及重点等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及重点

重点检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包括：1、会计信息质量情况；2、重大财经政策执行情况；3、会计基础规范执行情况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电 话：0355-6771909

联系人：王 丽

长治市潞城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30日